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萬春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2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